

股票代码：600270

股票简称：外运发展

编号：临 2016-044 号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8 票。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无异议。会议内容、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物业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及零售，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服务、技术进出口”项目；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1) 原公司《章程》“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订为：“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承办空运进出口货物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分拨、订舱、包机、仓储、中转、物流服务、国际多式联运、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以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寄递业务（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国际航线或澳门、台湾地区航线或者特殊管理的国内航空运

输航线的航空客货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普通货运；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可在境内外设立或经批准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

修订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国际快递业务（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承办空运进出口货物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分拨、订舱、包机、仓储、中转、物流服务、国际多式联运、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咨询业务；寄递业务（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物业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及零售，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服务、技术进出口。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可在境内外设立或经批准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

3)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订为：“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 “(二) 担保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担保，应由董事会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按前述程序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修订为：“(二) 担保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担保，应由董事会审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按前述程序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处理与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后续相关具体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临 2016-045 号）。

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关于审议注销下属子公司及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华捷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上海新运物流有限公司及中外运（郑州）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处理后续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关于审议公司为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相应的兜底本息还款承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 2,04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担保金额为 1,74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金额为 300 万元，公司将通过签署兜底还款承诺函的方式为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关联董事张淼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临 2016-046 号）。

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临 2016-047 号）。

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